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12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通知，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海亮集团质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宁夏银行贺兰支行”）的 55,068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1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。

2、海亮集团质押给宁夏银行贺兰支行的 5,999,998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8%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。

海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38,617,0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5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6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3%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